

报检员资格考试辅导资料新人篇(五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6/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5_91_98_E8_c30_226809.htm

第二节 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（p28）

一、概念（一）“动物”是指饲养、野生的活动物、如畜、禽、兽、蛇、龟、鱼、虾、蟹、贝、蚕、蜂等；（二）“动物产品”是指来源于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，如生皮张、毛类、肉类、脏器、油脂、动物水产品、奶制品、蛋类、血液、精液、胚胎、骨、蹄、角等；（三）“其他检疫物”是指动物疫苗、血清、诊断液、动植物性废弃物等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》第十条规定：输入动物、动物产品、植物种子、种苗等其他繁殖材料的，必须事先提出申请，办理检疫审批手续。因此进口商在在签订进出口动物、动物产品的外贸合同中同时应注意：在签订外贸合同前应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。取得准许入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后，再签订外贸合同；应当在合同或者协议中订明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，并订明必须附输出国家的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。《检疫许可证》的有效期分别为3个月或者一次有效。除对活动物签发的《检疫许可证》外，不得跨年度使用。

三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申请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《检疫许可证》：

- （一）变更进境检疫物的品种或者超过许可数量百分之五以上的；
- （二）变更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；
- （三）变更进境口岸、指运地或者运输路线的。

三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《检疫许可证》失效、废止或者终止使用：

- （一）超过有效期的自行失

效；（二）在许可范围内，分批进口、多次报检使用的，许可数量全部核销完毕的自行失效；（三）国家依法发布禁止有关检疫物进境的公告或者禁令后，已签发的有关《检疫许可证》自动废止；（四）申请单位违反检疫审批的有关规定，国家质检总局可以终止已签发的《检疫许可证》的使用。

四、申请单位取得许可证后，不得买卖或者转让。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在受理报检时，必须审核许可证的申请单位与检验检疫证书上的收货人、贸易合同的签约方是否一致，不一致的不得受理报检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